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政务云项目经费合同

项目名称：政务云项目经费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政务云项目经费事宜，经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内容

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及报价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服务期限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人员要求：

1、项目运维团队不少于9人，1名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2名安全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2名华为网络工程师，具有HCIE认证证书；2名华为云平台工程师，具有华为HCIE认证证书；2名阿里云运维高级工程师，具有ACTS-L3认证证书。

2、应提供与驻场支持服务人员配套的内部支持体系，与驻场支持服务人员进行衔接，保证服务质量；

3、须签订保密协议和廉政承诺书，并保证项目人员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和纪律。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9个月。

第三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佰伍拾捌万元整（大写）；
¥9,580,000.00元（小写），其中增值税税额：542,264.15元，
不含税金额：9,037,735.85元，税率为：6%。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以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 首次付款：合同生效，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6,70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万陆仟元整）；

(2) 服务期满后，在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2,87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肆仟元整）；

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	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指定账号：	11001070800056025875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MB03598814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1 号楼
电 话：	010-55520140
开户 行：	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账 号：	01090314200120112002746

第四条 项目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为确保甲方云服务业务连续性，乙方需对甲方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云服务进行补全支持，该部分服务工作包含在本合同总额内。

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4.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工信部保[2009]157 号）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云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依法赔偿。

3. 对于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他人使用，本合同终止时 IP 地址使用权自动取消。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 IP 地址使用情况的调查，填写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如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乙方有权处理直至收回所分配的 IP 地址。

4. 甲方应遵守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

5. 甲方应具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对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同时，对于法院或政府指

令协查处理或关闭的所属网站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实施查处或关闭。

6.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甲方变更使用用途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配合本项目实施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人员。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证甲方业务系统正常运营所需的云服务。

2. 由于甲方未及时完成网站备案，造成的提供租用服务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根据与甲方签订的服务订单，为其提供有关的云主机服务所需的乙方系统的基础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相关基本服务和其他约定的服务。在此甲方认同：由于 INTERNET 公网阻塞或者其他通路（如访问目的地的服务器响应速度）问题，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线路中断或甲方的访问速率下降，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因素产生的相关证明文件。

4. 乙方提供基础运维服务，包括且不限于超出要求的更优质的系统维护服务，云计算售后服务开通多渠道受理响应支持，包括客服热线、值班支撑热线、邮件、QQ、微信等。一般性故障或技术支持，在工作时间内统一由运维部门受理录入系统，并根据事件详情进行分派，并对事件处理的进度进行监控，处理完毕后进行回访以及关闭事件。重要或升级支撑事件由运维/项目经理受理，根据事件详情进行分派，并对事件处理的进度进行监控，处理完毕后对客户进行回访以及关闭事件。

5. 乙方运维部门及时处理或再分派事件，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对事件进行处理并把处理结果记录在运维管理

平台。

6. 乙方基础运维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维护服务，基本服务指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包括：云服务器及应用系统日常维护支持，对应用系统日常工单及版本、日常保障进行维护，监控运行情况，保证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2) 基础网络日常维护支持，对网络部分维护，同时支撑节假日及特殊时期保障。

(3) 升级支持服务，提供云平台相关组件安全升级服务。

(4) 技术资料支持，提供全面翔实的维护技术资料，当系统或网络发生变化时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文档。

7. 乙方基础运维服务标准如下。

(1) 提供 7x24 小时在线技术服务支持电话。

(2) 不涉及升级支持服务、需求建设服务的一般运维服务，例如开关机等在内的普通服务支持 4 小时内实施。

(3) 升级支持服务、需求建设服务，在 3 个工作日内确定实施方案和计划，待双方确认后立即实施。

(4) 重大故障响应，在服务期内当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影响系统使用时，或者在节假日等关键时期提供分级响应。

故障级别定义：

一级故障：出现严重影响系统可用性或者出现任何一个系统瘫痪，或遇到系统操作疑难以及系统出现不正常状态等无法即时锁定问题等故障。

二级故障：系统出现影响业务的系统可用性、安全性或者出现系统故障的问题。

三级故障：常规设备故障及主机系统、数据库、网络传输中断等故障。

8.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遭遇黑客攻击、病毒感

染等情况，乙方应积极通知甲方处理并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待甲方已经完全解除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再行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双方相互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乙方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未按此约定提前通知的，乙方应按未正常提供服务时长，向甲方免费提供等时长的免费服务，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提供的联系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乙方在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补救措施：

- A、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B、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C、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的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3% 的违约金，本项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应支付服务费用达 3 个月，乙方有权选择中止或解除本合同，这不妨碍乙方向甲方主张上述所约定的违约金。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3% 的违约金。

乙方对甲方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所遭受的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甲方需求发生变更；
- 2、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进度延误或部分项目任务无法实现。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合同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第九条 合同纠纷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优先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服务清单及报价；

附件二：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15年11月14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留庄路4号院1号楼

乙方：北京国研网络数
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15年11月14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
内大街225号

附件一：服务清单及报价

序号	服务类型	货物或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1	计算服务	计算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平均利用率不低于 20%）	¥0.09	7600	元/CPU	¥684.00
		计算服务	内存	¥270.00	18624	元/GB	¥5,028,480.00
2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2000-5000）	¥0.99	19200	元/GB	¥19,008.00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 - 25000）	¥4.50	713800	元/GB	¥3,212,100.00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4.50	19200	元/GB	¥86,400.00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4,320.00	1	元/账号	¥4,320.00
3	网络服务	专线服务	100M 点对点专线（政务云机房网信专网与北京分中心传输数据）	¥108,000.00	1	元/条	¥108,000.00
		互联网链路服务	400M 互联网带宽（互联网业务带宽）	¥630.00	1	元/条	¥630.00
		备份带宽	75M 备份带宽	¥630.00	1	元/条	¥630.00
		专线服务	裸光纤点对点专线（市公安局）	¥156,195.00	1	元/条	¥156,195.00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152.00	1	元/IP	¥1,152.00

4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800.00	159	元/台	¥286,200.00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服务周期内进行2次）	¥400.00	159	元	¥63,600.00
		主机防护服务	主机防护服务	¥1,800.00	159	元/台	¥286,200.00
5	安全检测 监测、审计 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服务周期内进行2次）	¥400.00	159	元	¥63,600.00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服务周期内进行2次）	¥400.00	159	元	¥63,600.00
		国密服务	SSL 安全服务（国密）-网信专网云节点	¥45,000.00	1	元/系统	¥45,000.00
6	密码应用 安全支撑 服务	国密服务	SSL 安全服务（国密）-互联网云节点	¥45,000.00	1	元/系统	¥45,000.00
		国密服务	时间戳服务	¥45,000.00	1	元/系统	¥45,000.00
		国密服务	签名验证服务	¥45,000.00	1	元/系统	¥45,000.00
		国密服务	加解密服务	¥19,201.00	1	元/系统	¥19,201.00
合计							¥9,580,000.00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正在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政务云经费的相关服务项目进行合作（以下简称“项目”），为加强保密工作，防止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业务服务，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已完全知晓合作双方在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双方协议、承诺书、通知、管理制度等）

遵守保密纪律，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及条例，严格执行甲方以及本单位的有关保密管理制度，履行工作范畴内保密防护责任，接受本单位的信息安全教育、监督检查和管理。

保密数据信息：指甲方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方式向承诺单位及其项目人员提供的，以及乙方利用工作便利获悉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方式，甲方认为应当予以保密的所有信息及其有关载体。

数据操作：指对数据的查询、修改、增加、删除、下载批量导出等。

保密数据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有关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数据、身份信息、通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鉴权信息、位置信息、上网信息、客户通话记录、客户话单信息等）、客户短信和彩信内容、客户订购关系等。

2. 可能与甲方业务产生关联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的网络与系统的保密信息及其有关载体、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状况、重大决策与行动计划、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成果、市场策划、招标投标、合同，以及承诺人在任职期间编制、使用或持有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及其有关载体。

乙方完全理解并且同意，对上述保密数据信息仅限于本岗位级别和职权范围的有限使用权，乙方对保密数据信息的操作不得用于与工作范围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传阅他人。

乙方应根据保护甲方利益的原则，对承载上述保密信息的有关文件、资料和物品予以妥善保管，不得私自复制、泄漏或遗失。承诺人除应妥善保存上述保密信息外，还应采取合理之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他人从承诺人处获取上述保密信息。

乙方人员在离开项目或本单位时，应向甲方及本单位归还上述所有文件、资料和物品。无论甲方及本单位的保密制度有无规定或规定是否明确，承诺人均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妥善保存或保管上述保密信息或其载体，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完全理解并且同意，乙方在为履行项目工作职责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任何可能侵犯第三方权益的行为。如果由于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来自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按违规违纪处置。

乙方完全理解并且同意，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中的任何部分，透露给

任何第三方。乙方亦不会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建议。

乙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对上述含保密信息的数据用后及时销毁，不留存，不外泄。

乙方完全理解并且同意，甲方有权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有关文件、资料及其使用权。

乙方完全理解并且同意，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及其任何部分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失去其保密性质并为公众所知悉之时为止；承诺人的保密义务不因承诺人调离岗位、辞职、被辞退、被开除而终止或解除。

乙方完全理解并且同意，如果参与项目的乙方人员违反本承诺书中的保密义务，乙方单位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1. 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人员进行内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调岗、辞退、开除。
2. 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人员提起违约或侵权民事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本单位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14日

